

(上接A14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9,569,7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老股转让	指参与公司股份满30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或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满足《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2年1月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3.57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3.57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4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4.31%。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3.57	3.57
公募基金(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3.57	3.57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兰州银行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2021年12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10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贵阳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成都银行、青岛银行、西安银行、长沙银行、郑州银行、苏州银行、厦门银行、齐鲁银行、重庆银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8.02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2月9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601169	北京银行	4.43	1.0161	4.36
601009	南京银行	9.29	1.3949	7.11
002142	宁波银行	38.34	2.2703	16.89
601197	贵阳银行	6.53	1.6170	4.04
600919	江苏银行	6.08	0.9964	6.11
601229	上海银行	7.21	1.4617	4.93
600926	杭州银行	14.14	1.2024	11.76
601838	成都银行	11.55	1.6678	6.92
002948	青岛银行	4.76	0.5285	9.01
600928	西安银行	4.29	0.6193	6.92
601577	长沙银行	7.96	1.3260	5.93
002936	郑州银行	3.37	0.4184	8.06
002966	苏州银行	6.76	0.7623	8.87
601187	厦门银行	6.88	0.6741	10.21
601666	齐鲁银行	5.60	0.5439	10.29
601963	重庆银行	6.75	1.2588	6.06
	平均值			8.02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2021年12月9日的股本计算,2020年每股收益=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9日。
本次发行价格3.5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1日和2021年12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有效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57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无效报价、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3.57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2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2,87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1,516,66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25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2,87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1,516,6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5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凡参与初步询价时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2月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1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名单。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月7日(T+2日)8:30-16:00,《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划付原则进行资金划款,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

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00122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

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2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65792326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614224118004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25011100041840
7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0184330000256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10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6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6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282902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222968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826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步分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服务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股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70,870,5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月5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70,870,500股“兰州银行”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兰州银行”;申购代码为“00122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3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2日日均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含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行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股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70,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如只申购新股,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主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1月5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遵守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号数为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1月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月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月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月7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2年1月1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或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931-4600239
传真:0931-4600239
联系人:张少伟、祝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9,569,717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8,699,21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87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63,889.69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5,030,408.28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68,333,481.41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资本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1,968,333,481.41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22年1月6日(T+1日)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2月7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12:00前)
2021年12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12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12月1	